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视频会议系统现场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监事会主席廷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

三、公司监事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遵守了保密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严格遵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決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业务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表決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仓储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被担保子公司名称: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东方粮仓黑龙江经贸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及为担保对象: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源米业”)及子公司东方粮仓黑龙江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开展农产品仓储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亿元。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80.75亿元,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质押担保金额未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议案》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东方集团肇源米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黑龙江省肇源县肇源镇火车站西200米,法定代表人宋陈海,主要经营业务为粮食加工、水稻、玉米、杂粮收购、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公司权益比例100%。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83亿元,负债总额2.28亿元,对外有息负债1.1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56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8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万元。

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2.83亿元,负债总额2.28亿元,对外有息负债1.1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28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0.56亿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8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万元。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3.保证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二、保证担保金额:为肇源米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5亿元,为龙江经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亿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相关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仓储租赁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相关业务稳步开展,相关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相关子公司开展农产品仓储租赁业务属于其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为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进相关业务稳步开展,相关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2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07%。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23%。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80.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或变动幅度)(%)

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人投资收益,以及本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且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且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制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金额, 占比, 说明

一、普通股股东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5月26日和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湖景区已收到北京市商务局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书编号:1111022060633号),本次收购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已完成。

本次收购事项尚须向国家发改部门核准备案,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3月10日,公司子公司东方安福(北京)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原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更名,以下简称“东方安福”)与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商置业”)签署转让合作协议,各方同意2019年11月签订的《山东天商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东方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安福置业共同合作开发北京昌平区A01、A03、A04地块合作协议》不再继续履行,由东方安福退还山东天商支付的10亿元首期款项并支付利息,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东方安福已根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累计支付山东天商806,460,000元,尚待支付金额759,849,439元,主要原因是东方安福向山东天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改造型住宅项目,因有设置项目抵押权办理手续未推进,东方安福尚未到项目的土地办证阶段。

公司负责人:孙明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党蒙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艳波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6,418,126,121.12 10,271,170,638.64 其中:营业收入 6,417,521,671.41 10,268,379,463.53 利息收入 949,554.71 2,390,195.41

二、营业成本 7,278,484,179.96 11,346,530,488.30 其中:营业成本 6,262,499,648.08 10,230,453,205.15

三、营业利润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其中:营业利润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四、利润总额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其中:利润总额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五、净利润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其中:净利润 -860,358,058.84 -1,065,359,850.66

六、其他综合收益 148,182,902.62 -148,182,902.62 其中:其他综合收益 148,182,902.62 -148,182,902.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2,175,156.22 -1,213,542,753.28 其中:综合收益总额 -712,175,156.22 -1,213,542,753.28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23%。

截止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4.0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2.23%。